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柳雅云

電話：02-7736-7735
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10130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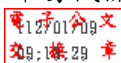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 
表修正規定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 
表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(含標準表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年12月30日檔應字第  
11100197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得於該局網頁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文檔  
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

副本：

總務處文書組



裝

訂

線